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1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陕西中油天河油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周至终南加油站（中石油新南加油站）、单位地址：周至县终南镇徐家村口、法定代表人：刘伟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BOUUPH0D

现查明陕西中油天河油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周至终南加油站（中石油新南加油站）为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2022年5月24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营业厅内办公室电器线路敷设未采取保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022年5月25日对该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19号，2022年5月26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按照《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19号要求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营业厅内办公室电器线路敷设未采取保护措施）的隐患未改正，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51号、（2022）第025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第0019号；费熳珍和付俊龙的询问笔录2份、隐患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西中油天河油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周至终南加油站（中石油新南加油站）办公室电气线路自行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办公室电气线路自行停止使用，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